

110 及 111 年度均未辦理轄管財團法人資通安全稽核作業，尤以交通部前經立法院（預算評估中心）提出「其轄管財團法人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多數為 C 級，自資安法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至 110 年 4 月底止，尚未針對轄管財團法人稽核其資通安全情形」等意見，截至 111 年底止，交通部因稽核能量有限，仍未有具體改善情形；又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轄管財團法人分別為 11 個及 4 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以上者分別高達 63.64% 及 100.00%，惟 110 年度均未辦理稽核作業，111 年度僅辦理 1 個財團法人資通安全稽核作業，另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因尚未完成資安法第 17 條第 4 項有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等辦法，致未針對轄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B 級以上之 3 個財團法人（原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經濟部）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已影響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資通安全管理政策落實及國家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主管機關積極依資安法相關規定妥處，並強化轄管財團法人之稽核作業，適時審視財團法人落實資安管理法情形，以提升資通安全防護。據復：農業委員會已函請維謙基金會就未依法訂定資通安全計畫或通報及應變機制等檢討改善，並依相關規定妥處，另各該主管機關考量稽核量能，或將以資安責任等級較高之財團法人為優先稽核對象，再接續辦理其他資安責任等級之財團法人稽核，或規劃自 113 年起，針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以上者，增加資通安全稽核作業，以提升稽核頻率。

表 5 主管機關稽核轄管財團法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稽核情形

單位：個

主管機關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資安稽核	
	合計	A	B	C	D	E	110 年度	111 年度
文化部	11	—	—	4	4	3	—	—
交通部	9	—	—	5	2	2	—	—
教育部	11	1	—	6	3	1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1	—	3	—	—	—	1
數位發展部	3	2	1	—	—	—		—

註：1. 文化部及交通部轄管財團法人分別為 13 個及 10 個，其中依資安法執行稽核者分別為 11 個及 9 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財團法人法業將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治理機制納入規範，惟仍有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且尚未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及出具稽核報告等情事，暨董事或監察人組成未符捐助章程規定人數及性別比例原則等情，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俾落實財團法人治理機制。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相關治理機制有加強監督管理之必要，爰財團法人法業將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誠信經營規範及董事與監察人遴聘、指派等治理機制納入規範。經查各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財團法人落實治理機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誠信經營規範間有已逾法定時限仍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且有尚未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及出具稽核報告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108 年 2 月 1 日）後 1 年內（109 年 1 月 31 日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110 年 1 月 31 日前）為限。經查各主管機關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核定情形，截至 111 年底止，交通部為提升鐵道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力，帶動鐵道產業發展與促進鐵道系統安全，前於 110 年 6 月捐助設立之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捐助基金比率 100%，惟該中心尚未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交通部核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據說明該中心相關制度已於 112 年 3 月提報董事會通過，將函報交通部核定，允宜督促積極完備治理機制。次查各主管機關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核定情形，截至 111 年底止，原子能委員會轄管之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係屬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比率逾 50% 之財團法人，惟歷時 3 年仍未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規定報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定誠信經營規範，且已逾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補正期限，據原子能委員會說明，已促請該協會依該會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另查各主管機關轄管財團法人雖已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惟截至 111 年底止，尚有農業委員會等 4 個主管機關轄管之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等 12 個財團法人仍未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內政部等 6 個主管機關轄管之中央廣播電臺等 19 個財團法人尚未出具稽核報告（表 6），顯未落實內部稽核檢查與覆核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影響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施、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等功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主管機關強化財團法人之監理力度，促請完備與落實治理機制，俾符合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高密度監督之意旨，完備財團法人治理機制，有效發揮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功能。據復：交通部已於 112 年 5 月函請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

表 6 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未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及未出具稽核報告情形

單位：個

主管機關	未設置內部稽核人員	未出具稽核報告
合計	12	19
農業委員會	6	10
內政部	3	3
文化部	2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1
衛生福利部	—	2
交通部	—	1

註：1. 資料統計時間：111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稽核制度草案，另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已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報經原子能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備查，至部分財團法人尚未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及出具稽核報告等，各該主管機關或已督促相關財團法人補正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間有設置董事席次為雙數或未達捐助章程規定人數，且董事或監察人組成未符性別比例原則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目標：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49 條及第 67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 7 人至 15 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置監察人 2 人至 5 人；與規定不符者，應自財團法人法施行後 1 年內（109 年 1 月 31 日前）補正。又依該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立法理由，主要為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董事、監察人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決策之多元觀點。經查各主管機關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設置情形及捐助章程相關規範，截至 111 年底止，計有經濟部等 8 個主管機關，轄管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 13 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現任董事人數為雙數，與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有關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之規定未合，其

中經濟部主管之台灣糖業協會現任董事人數為 8 人，與捐助章程設置董事 9 人之規定未合。次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性別組成情形及捐助章程相關規範，其中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單一性別均未達三分之一者，計有經濟部等 3 個主管機關轄管之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等 10 個財團法人，其中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等 9 個財團法人未於各該捐助章程中納入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之規範；現任董事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者，計有農業委員會等 8 個主管機關轄管之消防發展基金會等 16 個財團法人，其中海峽交流基金會等 10 個財團法人未於各該捐助章程中納入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之規範；現任監察人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者，計有國防部等 3 個主管機關轄管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等 4 個財團法人，其中國際合作發展基

表 7 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現任董事、監察人組成性別比例未符比例原則情形

單位：個

未符比例原則類型	主管機關	捐助章程規範	
		已納入	未納入者
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單一性別均未達三分之一	合計	1	9
	農業委員會	—	4
	經濟部	1	4
	大陸委員會	—	1
現任董事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	合計	6	10
	農業委員會	3	3
	經濟部	1	2
	交通部	—	2
	大陸委員會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
	外交部	1	—
	教育部	1	—
現任監察人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	合計	1	3
	國防部	1	1
	外交部	—	1
	文化部	—	1

註：1. 資料統計時間：111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金會等 3 個財團法人未於各該捐助章程中納入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之規範（表 7），均不利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決策之多元觀點，及順應國際人權趨勢。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責請各該財團法人辦理董事或監察人選任作業應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俾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目標，健全財團法人治理機制。據復：有關董事席次為雙數或未達捐助章程規定人數等情，各該主管機關將督促相關財團法人辦理補選作業以符合規定，另由各該主管機關持續督促轄管財團法人落實董事、監察人組成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並於捐助章程中納入性別比例規範，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決策多元觀點，順應國際人權趨勢。

（六） 經濟部轄管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 7 個財團法人未依經濟部 111 年修正之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據以配合修訂各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亟待檢討改善。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財務編製準則。經濟部爰訂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下稱編製辦法），於 108 年 1 月 25 日發布（同年 2 月 1 日施行）。嗣該部考量財團法人實際業務需求，參考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修正上開編製辦法部分條文，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發布施行。該修正後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增訂財團法人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之規定；第 10 條第 2 項明定記帳憑證之內容及簽章人員；第 26 條第 3 項則規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之保管。經查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台灣設計

研究院、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及台灣糖業協會等 6 個財團法人須配合編製辦法修正主辦會計任免、記帳憑證內容及簽章、會計檔案保管、會計項目定義及分類等會計制度內容，至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會計制度內容除上開項目外，另有報表名稱及更新組織架構圖亦須配合修正(表 8)，惟截至 112 年 5 月 10 日止，距上開編製辦法修正已 1 年 1 個月餘，該 7 個財團法人尚未完成修正，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俾完善財團法人之治理機制。據復：截

表 8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 7 個財團法人待配合修正會計制度情形

序號	財團法人名稱	經濟部業管單位	待配合編製辦法修訂會計制度項目內容
1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國際貿易局	主辦會計任免、記帳憑證內容及簽章、會計檔案保管、會計項目定義及分類、報表名稱，暨更新組織架構圖。
2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技術處	
3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工業局	
4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5	台灣設計研究院		
6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中小企業處	
7	台灣糖業協會	國營事業委員會	

註：1. 資料統計時間：111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